

南亞技術學院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志鵝樓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王春源 宋守正 于大光 陳慶和 林昭仁 蔡清嵐 吳傳壽 胡雅慧 蔡瓊菽
陳志遠 廖文正 元 湘 莊汪清 李瑾玲 陳麗真 王士榮 周文立 鄭幸真

請假人員：陳建智 李慧嫻 林素霞

列席人員：胡石中 楊慶彬 江新祿 何碧蘭 蒙以正 廖炳傑 林嘉倫 王宗吉 賀士庶
蔡泰山 陳天志 胡蕙玲 李季燃 邱英嘉 簡仁德

主席：王春源

秘書：孫常榮

紀錄：高 正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人事室孫主任常榮：

1. 第三次校教評會教務長室提案已修正教師評鑑考核評分表之工程學群研究類 R-4 及 R-5 等 2 項，但於第 4 次校教評會人事室提出評鑑日程表之附件中未予修正，特於此提出修正。
2. 95 學年度以後中斷續聘之新聘教師，無須再提供個人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僅需提供個人履歷(無更新者免提)，請在簽呈中註明該教師曾於 95 學年度以後的那一學期聘任過。
3. 因各系主任及相關教師因此案列席討論，第十三案請示主席可否提前審議。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續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應外系、建築系、企管系、土環系、通識中心)

說 明：應外系

1. 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97 學年度續聘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教師如下：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吳尚樺一位。聘期自 98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計半年。
2. 本案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3. 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建築系

1. 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如下：鄭詩哲等 1 位副教授級技術教師，聘期自 98 年 2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2. 本案經建築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3. 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企管系

1. 擬續聘李賢勇老師為本系兼任助理教授級技術人員。
2. 聘期自 98 年 2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土環系

1. 擬續聘巫健次為本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2. 聘期自 98 年 2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通識中心

1. 本中心因教學需求擬於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續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如下: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高冠裕等 1 位,聘期自 98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2. 本案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
3. 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 議：尊重各系專業需求，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續聘案。

第二案：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教師續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材纖系、機械系、化材系、土環系、建築系、資管系、應外系、企管系、財金系、幼保系、資工系、觀休管系、通識中心)

說 明：材纖系

1. 材料與纖維系因課程需要，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續聘兼任教師計有：葉正濤教授、王義春助理教授、武良正講師、陳宏禧講師、吳志郎講師以及林富春講師等共 6 位。聘期皆自 98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2. 請審議。

機械系

1. 本系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因課程需要(柴油引擎技能實習),擬續聘兼任教師方雲志副教授。
2. 方老師服務熱心，認真教學、成效良好。
3. 方老師聘期為半年，課程若有變動再依實際需要調配，聘期自 98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4. 本案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5. 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化材系

1. 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續聘兼任教師呂紹麟助理教授一位。
2. 聘期自 98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計一學期。
3. 本案經化材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4. 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土環系

1. 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九十七學年度續聘兼任教師如下：游建華 1 位助理教授；祝錫敏、林藝馨、曾正富、林富三、陳天賜等 5 位講師，聘期自 98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2. 本案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評會議通過。
3. 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建築系

1. 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如下：石正義等 1 位副教授，周劭欣等 23 位講師(名冊如附件一)，聘期自 98 年 2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2. 本案經建築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3. 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資管系

1. 本系擬於 97 學年下學期續聘兼任講師雷應世、鄭秀華、林逸農、馮輝毅等四位教師。

聘期自 98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2. 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應外系

1. 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97 學年度續聘兼任教師如下：陳漢昕、張麗萍等二位助理教授；李瑞淳、彭如文、韋介武、王筱雯、劉家禎、陳榮彬、闕郁軒、扶臺興、張明惠、林兆烜等 10 位講師。聘期自 98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計半年。

2. 本案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3. 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企管系

1. 擬續聘江曉綺 1 位兼任助理教授；林作隆、林世斌、梁家芝、廖婉穎、王嘉琳、鄭人魁、郭春吟、魏梅金、蔡泰清、陳秀清共 10 位老師為本系兼任講師。

2. 擬續聘王建民老師為本系兼任副教授。

3. 聘期自 98 年 2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財金系

財金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續聘兼任教師邱英祧、林正明、蔡孟易，分別教授初級會計學（二）、中級會計學（二）、財務金融專題研究（二）及商事法，聘期自 98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

幼保系

1. 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續聘兼任教師如下：

兼任助理教授：陳郭碧雲老師，聘期自 98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半年。

兼任講師：王靖宜、司麗雲、吳郁芬、李怡貞、李啟睿、周進財、林曉薇、邱素薇、洪泰雄、陳秀梅、陳嘉里、陳翠琪、陳韻如、童玉娟、楊文英、楊嬪媛、詹喬雯、魏弘貞、蘇傳臣，共十九位，聘期自 98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半年。

2. 本案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3. 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資工系

1. 資訊工程系日四技四甲專業選修「影像與視訊壓縮」課程(3 小時 3 學分)，擬於九十七年第二學期聘請銘傳大學資訊傳播工程系教授謝朝和擔任該課程之兼任教授，以符合教學需求。經本系 97 年 12 月 11 日系教評會通過。

2. 資訊工程系因日四技一年級甲班「電子電路學」課程(3 學分 4 小時)，擬於九十七年第二學期續聘陳開煌先生為本系兼任講師教授此課程，以符合教學需求。經本系 97 年 12 月 11 日系教評會通過。

3. 聘期自 98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觀休管系

1. 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續聘兼任教師如下：

翁文彪、唐受衡、陳建成、段存吉、莊香蘭、張碧玲等 6 位講師，聘期自 98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計一學期。

2. 本案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3. 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通識中心

1. 本中心因教學需求擬於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續聘兼任教師如下：周振華等 1 位教授；徐

昀、胡喬治、郭世清等 3 位助理教授；張學海、黃文信、黃木添、廖彥淵、顏明德、廖建智、葉碧雯、李信達、林宏茂、稽珮晶、劉怡芬、蔡鴻仁、鄭淑芬、謝瑤偉、王忠孝、張 舸、江淳璋、陳鄭權、呂光宇、李漢中、洪嘉仁、徐耀祖、楊震權、江芳綺、翁文珠、劉台中、胡伯欣、郭庭豪、蔡泰山、黃世豪、王品儒、陳炳林等 32 位講師，聘期自 98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黃木添老師因個人因素於學期中無法至校授課，所授課程由張若霖老師擔任。由於黃老師自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即擔任本校兼任教師，中心擬續聘黃木添教師繼續授課。
3. 本案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
4. 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 議：尊重各系專業需求，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兼任教師續聘案。

第三案：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教師新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材纖系、機械系、建築系、資管系、企管系、幼保系、通識中心)

說 明：材纖系

1. 為因應材纖系進修部課程需要，本系擬新聘石剛正兼任講師教授『纖維複合材料』課程。聘期自 98 年 2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2. 石老師為逢甲大學紡織工程研究所碩士，專長為複合材料。
3. 石老師論文經送外審，成績分別為 87、88、82 與 81 分，符合講師資格。
4. 請審議。

機械系

1. 為配合汽車組課程需要擬新聘陳正宜老師為本系兼任講師。
2. 陳老師曾擔任「國瑞汽車研發工程師」、「台灣本田汽車專案工程師」、「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測試工程師」，且目前任職「福特六和汽車研發工程師與技術訓練講師」。
3. 陳老師為大葉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專長學科：車輛系統設計與開發、車輛運動性能測試與分析、以及工程專案管理。
4. 擬聘授課課目：車輛設計與製造概論、車輛設計開發與專案管理。擬聘任聘期半年，任教課程可依實際需要再行調配。聘期自 98 年 2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5. 本案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6. 陳老師論文外審結果為 **84** 分、**80** 分、**84** 分及 **80** 分，符合學位送審講師資格。
7. 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建築系

1. 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如下：吳燦中 1 位助理教授及徐茂卿等 4 位講師，聘期自 98 年 2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2. 黎育鑫、陳聖華經建築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黎育鑫老師外審分數為 80 分、82 分、82 分、83 分，平均分數為 82 分，符合講師之規定。
3. 徐茂卿、陳昭志、吳燦中經建築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資管系

1. 本系擬於 97 學年下學期新聘兼任講師翁仁彥、賴美祁等二位教師。聘期自 98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2. 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企管系

1. 擬新聘江坤勳、葉碧雯、楊孟傑、謝鴻進共 4 位老師為本系兼任講師。
2. 以上 4 位講師皆有講師證，經 97 年 12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通過。
3. 聘期自 98 年 2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幼保系

1. 新聘兼任講師：李俐安老師，聘期為 98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半年。
2. 本案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3. 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通識中心

1. 本中心因教學需求擬於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三名，教師簡介如下：

李大國：畢業於阿根廷天主教大學政治學博士，助理教授證書為助理字 005851 號，擔任本校憲法與立國精神課程教師。

蔡亦為：畢業於陽明大學物理治療學系暨輔助科技研究所碩士，擔任本校附設進修學院二技知性通識-「職病生活與人生」課程教師。

許麗萍：畢業於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碩士，擔任本校附設進修學院二技知性通識-「組織溝通與協商」課程教師。

2. 本案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聘期自 98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蔡亦為老師及許麗萍老師依「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著作(含學位論文)外審作業要點」論文送外審分數亦符合講師資格(名冊如附件)，論文外審得分為：

蔡亦為：80 分、82 分、80 分、82 分。

許麗萍：84 分、80 分、80 分、80 分。

3. 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觀休管系

1. 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如下：陳娟娟及孫保瑞 2 位講師，聘期自 98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計一學期。
2. 本案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3. 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財金系

財金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聘兼任教師陳嘉鴻、楊坤興，分別教授風險管理、金融法規，聘期自 98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

決議：尊重各系專業需求，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兼任教師新聘案。

第四案：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專任教師新聘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幼保系)

說明：1. 新聘專任助理教授：葉佳文老師，聘期為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半年。

2. 本案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3. 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尊重幼保系專業需求，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葉老師專任新聘案。

第五案：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台德班新聘兼任教師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機械系、企管系）

說明：機械系

1. 依台德班需求擬新聘楊睿明老師為台德班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講師。
2. 楊老師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專長學科：光電半導體、半導體製程、電路學，其聘任乃依宏達電子公司所開設之課程而聘任。
3. 擬聘授課課目：基礎電學、電子工程導讀(一)，擬聘任聘期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 月 31 日止。
4. 本案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5. 楊老師論文外審結果為 80 分、85 分、85 分及 88 分，符合學位送審講師資格。
6. 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企管系

1. 依台德班需求擬新聘姚佳伶老師為台德班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講師。
2. 姚佳伶老師為立德管理學院地區發展管理研究所碩士。
3. 擬聘授課課目：管理學、存貨管理、服務業行銷，聘期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 月 31 日止。
4. 本案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5. 姚佳伶老師論文外審結果為 80 分、80 分、85 分及 78 分，符合學位送審講師資格。
6. 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台德班兼任教師新聘案，惟為符合教育部規定，教師聘期自通過校教評會日期隔日起起算，故楊睿明及姚佳伶兩位老師的聘期自 98 年 1 月 15 日起至 98 年 1 月 31 日止。

第六案：台德專班 97 學年第 1 學期擬新聘兼任講師 3 位及校本部兼任技術講師 1 位，共 4 位，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台德專班））

說明：1. 新聘兼任講師 3 位：謝登圓、盧康渝、曾瓊儀，聘期自通過校教評會隔日起至 98 年 1 月 31 日止。

2. 新聘兼任技術講師 1 位：康素真。（送審中）。

決議：1. 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謝登圓、盧康渝、曾瓊儀 3 位兼任講師新聘案。

2. 因康素真老師於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送審作業尚未完成，由台德專班於本次會議第八案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案時另案討論。

第七案：台德專班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續聘兼任副教授 1 位及兼任講師 14 位，兼任技術講師 2 位，共 17 位；新聘兼任講師 1 位，總計 18 位，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台德專班））

說明：1. 續聘兼任副教授 1 位：楊輝彥。

2. 續聘兼任講師 14 位：胡石中、姚佳伶、李佳雄、孔令民、譚聖光、雷鴻村、顧敏瑤、陳春方、杜運皋、謝登圓、劉桂彰、鍾孝彥、楊睿明、郭順奇。

3. 續聘兼任技術講師 2 位：鐘國川、康素真。

4. 新聘兼任講師 1 位：呂孜斌。

5. 聘期自 98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 決議：1. 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除康素真老師外 17 位兼任老師續聘案。
2. 因康素真老師於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送審作業尚未完成，由台德專班於本次會議第八案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案時另案討論。

第八案：台德專班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聘校本部兼任副教授 3 位及兼任講師 6 位；中校教官 3 位；新聘兼任技術講師 1 位，共 13 位，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台德專班))

- 說明：1. 新聘兼任副教授 3 位：楊慶彬、周祖亮、朱朝煌。
2. 新聘兼任講師 6 位：徐耀忠、王鎮雄、黃紹瑛、吳國輝、姜金龍、林秋慧。
3. 新聘中校教官 3 位：王美華、尹康生、彭孟國。
4. 續聘兼任技術講師 1 位：康素真。
4. 聘期自 98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尊重台德專班需求，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兼任教師新聘案。

第九案：通識教育中心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擬聘幼保系石翔至老師為本中心教師，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說明：1. 因課程需求，擬調整幼保系石翔至老師至通識教育中心。
2. 本案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
3. 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尊重通識教育中心專業需求，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教師調整案。

第十案：98 年度南亞技術學院教師專題研究計畫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 說明：1. 依據南亞技術學院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及教師專題研究計畫審查要點辦理。
2. 98 年度教師專題研究計畫案經初審、複審程序，審查委員推薦 45 案，經費為新台幣 500,000 元，推薦名冊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十一案：擬修訂「南亞技術學院教師學術論文獎勵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1. 修訂『第八條獎勵類別：』，**建議如下**：

- (1) 傑出研究獎勵：凡當年度個人論文獎勵點數累積超過 80 點(含)，頒發傑出研究獎牌乙面。
- (2) 甲種研究獎勵：凡當年度個人論文獎勵點數累積超過 50 點(含)，頒發甲種研究獎狀乙紙。
- (3) 乙種研究獎勵：凡當年度個人論文獎勵點數累積超過 20 點(含)，頒發乙種研究獎狀乙紙。

2. 本辦法已先經 97 年 12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三)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十二案：擬修訂「南亞技術學院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1. 修訂『第八條審查程序：(一)初審採匿名審查，依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審查要點進行書面審查，每案由二位委員審查，若審查評分差距 **10 分以上且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則送**第三位審查委員審查**。計畫申請經費十萬元以上需校外相關專業領域教授進行書面審查。

2. 本辦法已先經 97 年 12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四)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十三案：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評鑑實施日程表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1.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實施。

2. 原訂評鑑自受評學年度五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結束，該年五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之績效可於下一學年度受評。

3. 依原訂之實施日程，各系(中心)無法依據此一結果完成各項教師聘任作業，擬修正實施日程表如下：

- 各學年教師評鑑量能統計自二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 評鑑實施日自三月一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如開學日已逾三月一日，則結束日順延相同日期。

4. 實施日程見「教師評鑑實施日程表」。(如附件五)

5. 此開始實施日與先前公告實施日提前，本次評鑑教師量能統計期間實為半年，因未滿一年，為避免受評教師權利受損，建議允許將九十六學年度之教師量能亦可納入此次評鑑範圍。

6. 本次教師評鑑為本校第一次實施，評鑑表格及相關行政作業均屬首次辦理，難免有所不夠周全，建議此次(第一次)評鑑定為試辦期，評鑑成績未滿七十分之教師，可提出改善計畫書，經系(中心)主任及教務長審核後，陳校長裁定，得免除執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7. 各行政單位請依日程表統計教師量能，提供給各系(中心)，以利評鑑工作確實及順利實施。

8. 提請討論。

決議：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量能納入 97 學年度試辦之教師評鑑量能統計，計算日期自 97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1 月 31 日止。

2. 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教師評鑑實施日程表修正案。

第十四案：本校 98 年度改進教學計畫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1. 98 年度改進教學計畫申請案，已於 97 年 11 月 19 日經各系主任初審再經 97 年 12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複審通過，申請經費如附件六所列。

2. 依 98 年度改進教學審查小組會議決議，申請金額除機械系葉榮鵬老師所提「Focus2.0 實車動力傳輸控制系統整修暨實驗(習)手冊編著」經費微幅調降外，其餘計畫案雖「計畫類別」有異，但其計畫書內容差別有限，為達公平及經費有效利用，審查小組及教務會議委員一致同意除第一案外，其餘各案補助經費均調整為 5000 元，並增加獎勵件數及金額，以鼓勵優良作品。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丙、臨時動議
散 會

紀錄：

主席：